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蔡雙全
電話：04-22170560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h5123@tcc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50170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會所送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暨
第一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95年8月11日新都自劃字第001號函。

正本：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訂

市長胡志強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內政部 95 年 6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221 號令發布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依本章程規定辦理，本章程未訂定者，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重劃會定名為「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0 號 9 樓之 3』

第三條：本會重劃區範圍及核准文號：

一、本重劃區座落於台中市北屯區，包括大學段、建和段及青田段部份土地，面積約 65.45 公頃，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至：以 30M-4 計畫號道路西側建築線為界。

西至：以建和路道路中心線與十期重劃區及 40M-8 號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

南至：以太原路北側建築線為界。

北至：以東山路道路中心線(編號 130 機關用地前為 5M)為界。

二、本重劃區範圍業經台中市政府 95 年 3 月 1 日府地劃字第 0950033618 號函核定，重劃計畫書亦經台中市政府 95 年 5 月 26 日府地劃字第 0950090644 號函核定在案。

第四條：本章程所稱重劃會係由區內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選任之理

事會及監事會為實際執行、監察重劃各項業務所組成。

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台中市政府核定。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五條：本會會員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送經台中市政府核定及辦理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籌備會應訂期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重劃計畫書及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

第六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 一、由理事長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或視重劃業務之需要召開。
- 二、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但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 三、會員大會之召開，重劃會應於開會前七日內將開會時間、地點通知各會員。會員大會召開均由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理事長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由理事長指派一位會員擔任；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時，則由籌備會代表人或其指派一位會員為之。
- 四、會員大會決議事項應於會後由理事長具名函送台中市政府備查。

第七條：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一、本會會員均有出席參加會員大會審議重劃有關業務及選舉理事、監事之權利。
- 二、本會會員個人所有位於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七十平方公尺(含)以上者，有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權利。
- 三、本會員皆可享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其他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之優惠。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暨會員大會決議事項，配合本重劃區辦理重劃，並依法負擔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費用之義務。

第八條：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事項。
- 十、其它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

設施用地並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及依法應抵充之土地，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前項所列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其餘款項及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公告禁止及限制等事項及起迄日期、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追認、參與重劃土地之受益程度認定及抵費地盈餘之處理等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第九條：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

第三章 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條：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解任：

本會設理事九人，後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為無給職，由會員於會員大會選任之，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理事、監事如有不勝任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時，得經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解任，藉故拖延或不配合，致損及各會員、投資開發者、工程施工者之權益時，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理事、監事人員因故出缺，由後補理事、監事遞補，並報請台中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並依相關規定及本會章程、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執行本重劃區之各項業務，並為理事會會議之主席及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二條：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依本章程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負責籌措重劃經費。
-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額之查定。
-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及移管。
-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撰寫重劃報告書。
- 七、執行會員大會授權事項。
- 八、其它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第十三條：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監察會員大會授權事項之執行。
- 六、其它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 一、本重劃區之重劃總費用，由本重劃區理事會先行籌措資

金墊付支應，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抵費地)，如無未建築土地則以繳納差額地價等方式抵付之。對於抵費地之出售價款、對象及處理方式，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

二、本會財務收支程序由監事會審議。

三、本重劃區於辦竣交接土地及債務清償完畢後，理事會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結算。撰寫報告書及結算書經監事會審議通過，送請台中市政府備查後公告，並解散重劃會。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及土地所有權人阻撓施工或地上物所有權人拒領補償費時，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未提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之二條規定，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至提出異議者，經理事會協調處理，如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理事會會議協調紀錄送達日起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應同時通知本會，未依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本會得依原公告分配結果逕送主管機關辦理重劃後土地確定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十七條：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行之，修改時亦同。

名稱	姓名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持分	持分面積(m ²)	總面積(m ²)
理事長	湯 厚	建和		270.00	4799/10000	129.573	404.797
		建和		43.000	1/1	43.000	
		建和		363.000	4799/10000	174.204	
		建和		57.00	1/1	57.00	
		建和		150.00	68/10000	1.020	
理事	曾 博	建和		150.000	285/10000	4.275	174.375
		建和		81.000	45/1000	3.645	
		建和		1779.000	45/1000	80.055	
		建和		289.000	45/1000	13.005	
		建和		1430.000	45/1000	64.350	
		建和		201.000	45/1000	9.045	
理事	彭 平	建和		150.000	285/10000	4.275	174.375
		建和		81.000	45/1000	3.645	
		建和		1779.000	45/1000	80.055	
		建和		289.000	45/1000	13.005	
		建和		1430.000	45/1000	64.350	
		建和		201.000	45/1000	9.045	
理事	張 玉	建和		525.000	4/10	210.000	210.000

名稱	姓名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持分	持分面積(m ²)	總面積(m ²)
理事	張 栢	青田		985.000	1/10	98.500	535.505
		青田		836.000	1/10	83.600	
		建和		150.000	87/10000	1.305	
		建和		81.000	45/1000	3.645	
		建和		1779.000	45/1000	80.055	
		建和		289.000	45/1000	13.005	
		建和		1430.000	45/1000	64.350	
		建和		201.000	45/1000	9.045	
理事	林 泰	建和		411.000	1/1	411.000	3003.100
		建和		3773.000	1/2	1886.500	
		建和		8.000	1/2	4.000	
		建和		1553.000	1/3	517.667	
		大學		355.110	2/4	177.555	
		大學		25.510	2/8	6.378	
理事	陳 焜	建和		525.000	2/10	105.000	2987.000
		建和		1575.000	1/1	1575.000	
		建和		1307.000	1/1	1307.000	

名稱	姓名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持分	持分面積(m ²)	總面積(m ²)
理事	饒池	建和		571.000	1/1	571.000	6203.000
		建和		948.000	1/1	948.000	
		建和		1364.000	1/1	1364.000	
		建和		124.000	1/1	124.000	
		建和		50.000	1/1	50.000	
		建和		2238.000	1/1	2238.000	
		建和		557.000	1/1	557.000	
		建和		351.000	1/1	351.000	
理事	黎曾桂	建和		115.000	1/1	115.000	115.000
監事	徐益	建和		525.000	2/10	105.000	105.000
監事	吳玲	建和		150.000	68/10000	1.020	106.020
		建和		525.000	2/10	105.000	
監事	梁誠	建和		150.000	88/10000	1.320	171.420
		建和		81.000	45/1000	3.645	
		建和		1779.000	45/1000	80.055	
		建和		289.000	45/1000	13.005	
		建和		1430.000	45/1000	64.350	
		建和		201.000	45/1000	9.045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屆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佈開會時間 10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台中市北屯區東山國中禮堂
- 三、出席人員：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
-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台中市政府地政局莊課長子明先生、蔡雙全先生
- 五、主席：曾 博 先生 司儀：彭 平 先生 紀錄：周 維先生
- 六、主席報告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547 人佔全區總人數 56.16%其持有面積 271309.641 平方公尺佔全區計算面積 50.22%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註 1：會議中會員陸續報到，出席人數 618 人，占全體會員人數 63.45%，出席面積 306773.165 平方公尺，占重劃區總面積 56.78%。

註 2：本次會議尚有部份反對參加重劃地主計 95 人出席會議，其表示不願列入本次出席會議人數之計算，故另設簽到簿，未計入上述比例計算內。

七、重劃業務簡報：略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定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暨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本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業經本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研擬完竣，計條文 18 條，本章程未訂定者，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附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並報請台中市政府核定後，依照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內容實施之。

決議：本案經討論結果，同意人數 597 人，占全體會員人數 61.29%，同意面積 285375.498 平方公尺，占重劃區總面積 52.82%，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



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案，提請追認。

說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書業經台中市政府 95 年 5 月 26 日府地劃字第 0950090644 號函核定，並於 95 年 6 月 5 日起至 95 年 7 月 5 日止，計公告 30 日。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提請會員大會追認通過後，按計畫書內容執行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

決議：本案經討論結果，同意人數 597 人，占全體會員人數 61.29%，同意面積 285375.498 平方公尺，占重劃區總面積 52.82%，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選任本重劃區代表組成理事、監事會，以利執行業務案。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辦法：擬選理事 9 人、後補理事 2 人、監事 3 人、後補監事 1 人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任後召開理事會選任理事長，且編造名冊及理事會議紀錄並報請台中市政府核定。

決議：一、經與會出席會員及愛委託代理出席者提名陳 焜、賴 瑞、黎曾 桂、饒 池、陳 慶、張 玉、湯 厚、張 栢、賴 樹、賴 儒、曾 博、林 泰、陳 華、葉 華、陳 德、彭 平等 16 人為理事候選人，另提名徐 益、梁 誠、吳 玲、湯 勳、鄭 霖、廖 涼等 6 人為監事候選人，經投票結果選出湯 厚、曾 博、張 玉、張 栢、林 泰、陳 焜、彭 平、饒 池、黎曾 桂等 9 名理事，陳 德、陳 華等 2 名為候補理事，吳 玲、梁 誠、徐 益等 3 名監事，湯 勳 1 名為候補監事，由會議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照案通過。

二、本會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義務協助執行本重劃區之一切重劃業務。

九、自由發言：無

十、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30 分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6 日下午 17 時
- 二、會議地點：台中市北屯區東山國中禮堂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未派員
- 五、主席：湯 厚 紀錄：彭 平
-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本次聯席會議，本會所選出之 9 位理事及 3 位監事均親自出席，已達到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案 由：請各位理事投票選出一人擔任本會理事長，以利執行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案。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決 議：一、經全體出席理事投票選出湯 厚理事擔任本會理事長。

二、請各位理事、監事應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重劃業務。

七、臨時動議：

曾 博理事提議：

有關本重劃區內鄰東山路原舊有聚落(和平里 17、18 鄰)因鄰近斷層帶且受 921 地震之影響，是否能給予減輕重劃負擔。

決 議：請黎 昇鄰長與當地住戶先行溝通，俟有具體方案後再與本會協商，並於爾後召開之理事會中提案討論。

八、自由發言：無

九、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30 分